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化（新加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八次会议、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1	0	1	0	1	2
-----------------	---	---	---	---	---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能化（新加坡）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4 日，注册地为 1 RAFFLES PLACE #13-63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董事为许朝阳、蔡华杰、LIONEL KOH JIN KIAT；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能源化工、塑料原料等大宗商品。能化（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持有其 100% 股权。

能化（新加坡）2021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8,276 万元，利润总额-738 万元，净利润-61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157 万元，负债总额 6,8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850 万元），净资产 1,307 万元，无或有事项。能化（新加坡）2022 年 1 至 3 月实现销售收入 3,512 万元，利润总额-4,714 万元，净利润-3,913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06 万元，负债总额 13,2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218 万元），净资产-2,612 万元，无或有事项。

能化（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

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金额

为能化（新加坡）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1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能化（新加坡）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23,043.74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5,22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87,823.7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12%。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